

附件

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

税目		计税单位	适用税额 (元/年)	备注
乘用车[按发动机汽缸容量(排气量)分档]	1.0升(含)以下的	每辆	60	核定载客人数9人(含)以下
	1.0升以上至1.6升(含)的		300	
	1.6升以上至2.0升(含)的		360	
	2.0升以上至2.5升(含)的		660	
	2.5升以上至3.0升(含)的		1200	
	3.0升以上至4.0升(含)的		2400	
	4.0升以上的		3600	
商用车	中型客车(核定载客10—19人)	每辆	480	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,包括电车
	大型客车(核定载客≥20人)		510	
	货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包括半挂牵引车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
挂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8	
其他车辆	专用作业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不包括拖拉机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16	
摩托车		每辆	36	